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日）

記登准批部政內與部黨央中經業社本  
號○九四一第一字第警及號一十三第字文證記登

第十四卷 第一期 目要

- 論評：對於實施監犯移墾辦法及恢復流刑制度之署言……退思  
專著：瀧川幸雄之刑法新理論……………熊村達  
譯叢：牧野英一之因果關係談……………朱治禮  
統一解釋……………  
新頒法令：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  
立法新猷：通過頒給勳章條例等事……………  
院部要令……………  
裁判正謬……………  
專載：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十三編）……………  
附錄：恢復流刑之意見…………… 焦易堂  
本週大事記：大員起居注  
大案調查錄……………  
法海輪迴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法治週報 民國二十二年  
春月傳聞題

辦主學同所練訓官法部政行法司  
版出社報週治法  
號三二一街武洪南址社



## 本社重要啓事

一、本報擬增闢「海外通訊」一欄凡關於世界各國治律專家新發表之學說及新出版之著作與其各國民刑等新法典新判例均擬設法搜羅擇尤逐譯以資研究現已聘請金世鼎先生（本社社員法部資送留學）爲本社駐法德兩國特約通訊專員錢清廉先生（庚款留學）爲本社駐英美兩國特約通訊專員張蔚然先生（自費留學）爲本社駐日特約通訊專員其餘各國並擬陸續商聘一俟海外通訊稿件寄到即儘先刊載以餉讀者特此預告

二、本社社員及各處定戶地址如有遷移務須先期見告以便改寄而免遺誤再本報每期付印均有定額發行專憑郵遞事先並均經本社負責人員逐一親自檢點始行發出決不至有短少而外間每有事隔半月始來函聲明遺失請予補寄已屬不勝其煩且本報多補一份則全年整數即爲之殘缺損失更覺不貲嗣後關於補報一事除本社社員（限於已繳入社常年各費者）函索即補外其餘定戶務希於半口以內函達本社並補繳所短期數報費以便照補若在半月內不補繳報費或逾半月後始補繳報費者本社概置不理

三、本社社員紛紛介紹定戶本極歡迎唯仍盼照章將報費及郵資一併先惠以便照寄而省催索之煩否則恕難應命又外間投稿及來函交付郵局時務須貼足郵票以昭慎重而免延誤本社對於外來欠資函件向不領取一概作廢恐有未知特此奉告

## 論評

對於實施監犯移墾辦法及恢復流刑制度之曝言

退思

二、再言流刑也。

流刑其始於民族最初游牧之時代乎？遊牧民族，居處無常，其生活正如水瀉平地，隨其東西南北流也。自有宮室，而後得有居處，因居處之安逸，而始覺遊牧之勞苦，乃以其前之生活，制裁其後之不馴者耳。不然，何其邈乎尙矣！黃帝內傳載黃帝流蚩尤之衆於八荒之外，是其遠在堯舜之前，即已有之，文雖不見諸經史，而其源流之久長，蓋可推知之也。在我國固有數千年之歷史，至清頒新刑律而始廢，其存也有因，其廢也有故。

最近立法院修訂刑法，獨於流刑之恢

復，三致意焉。斷斷爭執，一時正乏兩面之論說，甚囂塵土，各新聞報紙及雜誌，亦各是其所是，非其所非，迄無定論。主張恢復此制者，以立法委員焦易堂氏，發表之「恢復流刑之意見」一文，言之最為詳盡，持之並有其理由在也。除焦易堂氏原文，請補刊本期週報附錄欄內，以供讀者參照外，茲不贅述。

人心不同，各如其面，我固不能強人以同己，人亦不能脅我以隨人，且人云亦云之主張，尤為我所不屑，拾人唾餘，自好者亦不為也，於是就可以發表其個人意見焉：

反對流刑制度之恢復者，人各有文，

聞也。

文各有義，不必分述。而主張此制者，亦正如針鋒之相對，勢均力敵，各不相下，亦無再述之必要。個人意見，與此兩者俱異其趣，讀者得無斥其爲妄言乎？贊此否彼，不左即右，何得與之兩異哉？曰：君有所不知，吾之論據，不主張恢復流刑制度，但非反對耳，非反對流刑制度之恢復，但不主張耳。

何以見之：凡事之舉，非偶然也，其先必有一定之計劃，與一定之主張，非然者，事必不舉，不舉之事，與其失敗於日後，何如慎重於事前？

且一國法典之制定，何等重要！世界各國法典之修正，亦有聞矣，但朝制夕改，以暴易暴，甚之，新不如舊，改而又改，一蟹不如一蟹，徒耗治律者之心血，結果無一滿意者，有如我國者乎？是則未之

今者立法院又將現行刑法，提議修正，借整理新稿爲名，逍遙避暑於青島，又匝月矣。現行刑法之不滿人意，固屬無可諱言，但繼之而起之刑法，自爲嶄新的出品，吾不敢求其盡如人意，但其果能較之現行刑法，差強人意，稍勝一籌者，吾望即足矣，不過事苟求也。

現行刑法之修正也，他事無所聞，即有所聞者，亦不過一霎時間，而隨卽解決之，唯有此流刑制度之恢復，則事閱半載，迄未聞有若何肯定之決斷也者，如是，卽以不了了之乎？抑卽媽媽虎虎，將流刑刊於法典中乎？果如是也，吾無望矣。雖然，吾無望而未至絕望也，唯其未绝望，故有本文之作。

茲試向主張恢復流刑制度者質疑如左

老則不流，法之行以齒異，是以人別也。

流刑制度之恢復，吾不反對也，但能一貫實行，不分人我，不問地域，不顧一切。以犯罪之人言：則有中國人與外國人之分，以國家之地域言：則有東西南北之邊陲及其中央之別。

以犯罪之人言：中國刑法，其效力及於中國人，當無問題也。唯人有老少男女之異，刑罰之施，宜不擇人，固不問其爲誰何也。然流刑制度，乃是將犯罪之人，其已經裁判確定者，從此而驅之彼，東西南北，唯裁判之是視，風霜雨雪，亦惟命令之是從也。

無別於男女，一律實行，有無障礙？或可無也。若不論老少，行之能無阻乎？誰敢爲此肯定之語者？老者行就木者有之，今果驅之於應流之所，是何異於促其死亡，宣告其生命之極刑乎？然若少則流，

一國之人，尙若是其不易！何況非一國之人耶？流刑制度其可恢復乎？請問者一？其次：外國人有無領事裁判權與有之不同，有領事裁判權者，吾不言之，此由於國力微弱，未易言之也。至無領事裁判權者，吾得言之矣。其人亦猶吾人也，除在國外犯某種之罪，刑法效力仍及之，他非所問外，如其行爲或結果，有一在國內者，從刑法之規定，其犯罪也，則我國皆有審判權。歸納而言之，此種外國人犯罪，與我中國人犯罪無異也，處中國人可以用流刑，處外國人亦如之，可乎？如其不可，是又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續也，司法獨立之威與信，將安在耶？流刑制度其可恢復乎？請問者二？

以國家之地域言：東西南北之邊陲及其中央，皆吾圉也。犯罪之人，無地無之

，犯罪在中央者，流之於東，流之於西，流之於南，流之於北，無不可也。犯罪在

東西南北各邊陲者，而其處刑後，則將流之何所？流之於中央乎？以東人流之於西，西人流之於東，南人流之於北，北人流之於南乎？果行之若是，正如織布者之左右投梭，其有既乎？豈非滑天下之大稽，荒天下之大唐乎？在我國民窮財盡之今日，不能集資廣設監獄，能有餘資以爲此乎？有此餘資，所費亦鉅，又何如加設監獄以容之，不左右驅之之爲愈耶？流刑制度

且可恢復乎？請問者三？

以最新之刑事政策言：刑罰乃採感化主義，所謂教育刑是也，不似以往所採應報刑而以威嚇爲主義者也。流刑之施，其所感化者安在？吾唯見其大肆威嚇而已，何所用其教育，僅爲應報也焉耳。

立法主義，隨潮流而邁進，如今之民

法親屬繼承兩編，可媲美於世界最新之德瑞國法，宜若可貴也。然其去我國現在固有之社會，不知其幾千萬里，急起直追，立法者筆管一動，力無不及，有何不可者？其如我國社會望塵莫及，徒對之興歎何？法律自法律，社會自社會，法律遠遠離開社會，社會不能應用此法律，如斯怪現象，固非吾人之所敢望其一而再。

唯逆潮流而後退，自甘落伍，倒行逆施，返於十九世紀之前，縱我曰可，其如人何？

且泰西各國，在昔雖曾採用流刑之制，用之以代死刑之執行者有之，視其人生，如已死焉。即以其人爲奴隸者亦有之，大抵出於帝國主義之國家，賤視其殖民地之民族，或自命爲無色人種之白人，虐待其他各種有色之外人，慘無人道，既不躋之於編戶之民，非惟不見齒於人類，且

狗彘視之亦不若也。文明國家之謂何？讀泰西政治史者，類皆能言之。今則已羣起而廢之，行將絕跡矣。人之廢之也，若將浼焉，人之所廢，而我獨興，違衆背時，無以與立，其何能久？流刑制度其可恢復乎？請問者四？

流刑定爲自由刑之一耶？何罪應流？

何罪不應流？應與不應間，立法諸委員恐亦將有千萬難也。然則不定爲自由刑，僅定爲死刑執行之用乎？如於現行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下，續以「或流之於……」字樣，其文即爲「徒刑（略）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或流之於……。」流刑定爲生命刑之易科者乎？如於現行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下，續以「或易科流刑，流之於……。」其文即爲「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或易科流刑，流之於……。」如似此之規定，一舉筆之勞耳，但

有無人我之見，地域之差耶？如其有之，如上述之諸事何？流刑其可恢復乎？請問者五？

右列五問，其將何以教之？敢質高明！甘拜下風，洗耳以聽，刮目以看之矣。  
故曰：恢復流刑制度，根本上以爲一困難！

前者監犯移舉辦法之實施問題，聞諸司法行政部之言曰：待吾部長羅公由新返京後，即將從事著手也。流刑制度之恢復問題，聞諸立法院之言曰：待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氏由新返京後，再作道理可也。

今也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氏，由新返京有日矣。監犯移舉辦法之實施問題，以及流刑制度之恢復問題，皆待君一言而決，君將何言以決之乎？司法行政部與立法院，延頸舉踵，望君久矣，君將何以慰

之？尙有附帶聲明者，蚩蚩者氓，亦將皆有厚望焉。

本文之所以先就標題而加以解釋者，

(完)

## 中 央 政 聞

### 行政院會議

錄

###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修正通

行政院於廿八日開第一三六次會議，出席汪兆銘，羅文幹等，主席院長汪兆銘

▲甲、審查報告事項：（一）海軍部陳部長，財政部孔部長，交通部朱部長報告，奉交審查「交通部呈請修正船舶丈量章程，船舶檢查章程」案情形，檢同紀錄，請審核案，決議，准予備案。（二）外交部汪兼部長，財政部孔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報告，奉交審查「海關緝私條例原則及草案」案，遵經逐條修正，並另由外交部補充意見，請審核施行案，決議通過，連同草案送中政會議。

▲乙、討論事項：（一）內政部黃部長呈復，奉交擬議建築國民大會會場方案案，謹將先決事項，擬具意見，並造具徵求圖案經費概算請核定標準，並撥發經費案，決議，送中央黨部秘書處轉陳常會。（二）外交部汪兼部長呈，擬具駐塔什干總領事館斜米領事館阿拉木圖領事館安集延領事館及宰桑領事館經常臨時兩門追加概算書，請審核施行案，決議，通過。（三）海軍部長呈擬建造船坞請撥經費案，決議，通過。（四）實業部陳部長提請准商人承辦硫酸鈣廠案，決議，通過，限一年半內成立。（五）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擬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草案，請審核准予備案，決議，修正通過，轉咨司法院。（六）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擬修改上海各特區法院法官輔助俸津辦法，請審核令遵案；決議，通過轉呈國府備案。（七）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擬江蘇上海地方法院職員輔助俸津辦法，並將該院公務員給俸津暫行標準廢止，請審核施行案，決議，通過。

# 專著

瀧川幸雄之刑法新理論

熊村達

日本今之新派刑法學者牧野英一氏，著作等身，傲視一時，天之驕子也。

而其門弟子小野清一郎出，則在在反駁氏之學說，持論近於大場茂馬氏，屬於所謂正統學派焉。政治上之倒戈，不忠不義，學術上之倒戈，忠至義盡，其學說容待他日，再專爲文以紹介之。

其應儘先紹介者：則有最新學派進步的自由主義者瀧川幸雄氏，氏以辨證法的方法，凝精會神，注重於真理之探討，發表其獨到之理論，竟將不可一世之實證主義者牧野英一氏打倒，是何等可驚可喜之事！不料日本教育部乃禁止

其著作刊行，並將其大學教授之職務開除，認爲其於社會防衛政策有礙，真令人如墜五里霧中，莫明其妙矣。

茲將其理論之精義，簡單闡明如左

一、關教育刑之謬說

二、刑法製造犯罪說

三、否認因果關係論

四、斥二元主義之悖理

(二)

倡教育刑主義者之高調，謂：「刑罰卽教育，刑罰乃予犯人一種之教訓也，不然，不成其爲刑罰。」

此種高調，已高唱入雲，和者四起

，實乃濫觴於社會防衛主義，此主義肇自意大利裴里氏，認為「刑法目的，乃在防衛社會，適用刑法之手段，斯爲刑罰。」

然自世界第一次大戰以後，失業日多，犯罪日衆，慣習犯與確信犯，尤有增無已。此主義遂爲之瓦解，因其目的既在防衛社會，則在社會上之犯罪，自應日見減少，乃事與願違，弄巧成拙，不徒無益，而又害之也。

耶？學校之教育，猶不能定其必有良好成績，何況監獄內之教育？犯人一入監獄，縱提耳而誨，告以不勞無獲之格言，而犯人亦自誓歸正，衣食足然後知榮辱，衣食不足，榮辱何知？一出監獄，衣食於奔走，若終仍無所得，其歸正之志，何由得堅？而能不隨環境墮落？是社會之環境，壓迫使人犯罪，刑罰又安能制止之？

欲犯罪之解除，非將社會環境壓迫使人人犯罪之原因，設法消滅，不得解除之矣。解除犯罪，舍從社會之環境方面，加以改造，其道末由也。

無已，而進作教育刑主義之新論，欲使刑罰教育化，化罷民爲善民。哈姆布大學教授律布蒙氏，首倡此論，其說曰：「刑罰之執行，非予犯人以苦惱，乃在矯正其不合社會秩序上人類共同生活之行爲，欲其洗心革面，改過遷善，復爲良民耳。」

庸詎知其言之匪艱，而其行之難艱，任何頗撲不得破者，刑罰卽教育，其說

何其謬也。

(二)

有罪必罰，律無正條不爲罪。裁判官受刑法法典之拘束，既不能故爲出入，無罪變爲有罪，有罪改爲無罪，有罪亦不能輕者重之，重者輕之，自爲輕重，僅限於在法定刑以內，稍可伸縮耳。

然刑法乃從現有社會之人類共同生活上着想，凡不適應於共同生活之行爲，始認之爲犯罪。社會之共同生活，時有變遷，刑法之規定，隨之遂有轉移，固不免前後矛盾，今昔正乏，未來之與現在，亦必異也。

以刑法規定其行爲爲犯罪，是所謂之犯罪，乃出於刑法上之自行製造者也。刑法之手段爲刑罰，刑罰旣又不能制止犯罪，徒存此製造犯罪之刑法法典在耳，利未一見，而弊百伏焉，其於社會

在一般學者，無不承認犯罪行爲，有所謂因果關係存於其間者，此種見解，非也。

例如甲以殺人之故意，開槍擊乙，而僅擊中乙足，使負微傷，不幸因毒菌侵入傷口，而乙於焉死亡。此例，甲之開槍行爲，是否爲乙死之原因，學者亦有以因果關係視之，是誠大謬不然者。

殺人之行爲，在致人死，卽成殺人罪。非然者。雖已實施殺人之行爲，但如前例，其行爲旣不足以致人於死，徒因外界偶然原因促其死亡時，而其殺人之行爲，不過爲被害者死亡之一條件耳。

是故因果關係問題，在刑法上勢難存在，代起者，其惟特徵的行爲問題乎？

10  
——  
？因刑法上最關重要者，並非因果關係問題，乃其行爲本身問題耳。如在殺人時，由其足以引起人之死亡的行爲，而發生人之死亡的結果，則爲必要也。

前例開槍，即是實施殺人行爲，但槍擊中足之微傷，通常決不足以引起人之死亡，故其因毒菌侵入傷口之偶然死亡結果，實不包括於開槍殺人之通常情形中。所以甲之行爲，只能認爲殺人未遂，而萬不可爲時下學者之見解所誤，仍認爲殺人既遂也。是其問題不在其行爲死亡之原因與否？蓋在其行爲相當於殺人行爲與否也。故刑法上不以致人於死之條件的一切行爲爲問題，應以殺人行爲本身爲問題也。開槍傷足，雖亦爲毒菌侵入傷口而死亡之條件，但僅死亡之一條件耳，究與殺人致死不同也。

(四)

社會防衛主義者，主張對於普通人科以刑罰，非普通人之少年及有精神病者，則施以保安處分。即所謂二元主義是也。並世各國，大都採行之矣。

雖然，刑罰之予犯人以苦惱，固屬無可諱言者。刑罰何以予犯人以苦惱耶？摧殘其生命，褫奪其自由，沒收其財產，妨害其名譽，諸如此類皆是也。

保安處分之異於刑罰者幾希？除生命数不被摧殘，財產不被沒收，二事而外，自由之被褫奪也如之，名譽之被妨害也亦如之。

是其與犯人以苦惱，不過無刑罰之全部作用，實亦即一部之刑罰耳。乃故美其名曰：保安處分，是何異朝三暮四之僅顛倒其辭乎？保安處分既即刑罰之變相的別名，有何二元主義之足云耶？

(完)

## 譯叢

### 牧野英一之因果關係談

譯自氏著改訂日本刑法(昭和八年版)朱治禮

(五)與條件說相對立者，爲相當因果關係說 *Theorie der adäquatenlod, typischen Ursachung*。此說不僅就各場合，爲具體的論究因果關係，並且從一般之觀察，而以同一條件，在一般情況下，能生同一結果者，方爲有因果關係。換言之，一定行爲，對於一定結果，經驗上 *Erfahrungsgemass* 一般認爲能發生者，其行爲方爲結果之原因。故採此說時，結果如因偶然情事競合而發生，則不得謂之爲行爲之結果。是以觀，相當因果關係之有無，既應依一般見解而論定，非能僅就行爲自體爲探討，而行爲，並

以爲在一定情事下而成立，則與行爲同時存在之各情事，是不得不加以考察。然而其應考察之範圍如何？則隨學說而差異。

(1) 主觀的相當因果關係說 *Subjectiv adäquate theorie* 此說以爲其應考察之範圍，應就行爲者主觀方面定之。即以行爲者在行爲時所認識之情事，而此情事通常並能發生結果者，爲因果關係成立之基礎(註一)。然此說，以因果關係因行爲者之認識如何而差異。與因果關係應認爲客觀關係者，不無矛盾。

註一，始唱相當因果關係論者，

爲克雷斯Kries，氏並主張相當因果關係說中主觀說。其著作有 *Ueber den Begriff der objektiven Möglichkeit; Die Prinzipien der Wahrscheinlichkeitsrechnung* 1886等書。

(2)客觀的相當因果關係說——此說主張基於事後之審查，從第三者（即法官）地位，綜合行爲時存在一切之情事而爲客觀的觀察也(*objektive nachtragliche Prognose*) (*Rimrelin*)<sup>(註1)</sup>。所謂行爲時存在各情事，在行爲時已經存在者，固是，即行爲後之偶然情事，而於行爲時能預見者，亦包含之。雖然，有某情事焉，行爲時，雖已存在，而爲通常人以及犯人所不知，且不得而知者，此情事非全出於偶然乎？此說以此偶

然情事爲基礎而立論，應謂與相當因果關係論之基本思想不相容。

註1，此說爲郁密林所主張M.Rimelin, *Die Verwendung der causalbegriffe im straf- und Zivilrecht*, 1900 小野教授亦採此說曰：

「不問犯人主觀的豫見如何，從法律客觀的見地，居事後裁判立場上，應考察行爲時得豫測一切之情事。」(第100頁)

(3)折衷說 以上兩說既非完璧，故一派學者，以爲應就行爲時一般人見解爲基礎，而加論斷。某情事，行爲時爲一般人所知者，固應以之爲考察之基礎，即一般人所不知而爲行爲人所認識者，亦應就此併加考察也(*Träger*)。故某結果，雖因偶然情事所生，倘此情事爲行爲人所知者，

即應以之爲其行爲之結果。(註三)(註四)(註五)

註三，採此說 泉二博士第三〇五頁。大場博士第七四二頁以下，勝本博士第一二三頁以下。

註四，宮本教授，採相當因果關係說中之主觀說，亦曰：「如屬故意，以行爲者已豫見爲限，如屬過失，若法律上規定須用必要之注意而行爲者亦已能豫見爲限，方爲其行爲之結果」(第一九二頁)

註五，參考書：*Träger, Der Kausalbegriff im straf- und Zivilrecht, 1929; Engisch, Die Kasualität als Merkmal der strafrechtlichen Tatbestände, 1931; Givanovitch, Du principe de causalité efficiente et de, Son application en droit penal 1908; 國*

松博士對於刑法上之條件主義因果論之駁斥」(法學志林第九卷第一二號)

(六) 在條件說之下，某一結果之發生，雖因偶然情事之介入，而與行爲之關係已窩遠者，有時尙不得不謂其犯罪爲既遂，甚至反乎常識，而竟謂某結果，爲某行爲所生。揆厥原因，乃在認定條件太廣汎。所以不免爲一般學者強烈之反對。(註一)自此以後，關於區別原因與條件諸學說，如雨後春筍，勃然怒發。(註二)迨至近時，相當因果關係說已成通說。(註三)

註一，學者以之失之太廣汎者，爲泉二博士第三〇五頁，以之從各人智識經驗看察失之太苛酷者爲大場博士第四六八頁

註二，茲舉種種學說如次：

一，必然引起結果之條件爲原因說。假若僅有單一之條件，則不能尋出所謂必然引起結果之情事。

二，對於結果所謂直接者，爲原因，間接者，爲條件說。然而直接間接之區別，實際上不可能。

三，領率他條件而使結果發生者，此條件即爲原因說 (Binding) 然而條件中，雖有僅立於輕微關係者，然既爲結果發生之條件，從原因之觀念而加以排斥，應非妥當。

四，最後條件說，即最後所加之條件，破以前保持平衡之狀態，而使結果發生，故應以之爲原因 (ortmann)

五，對於結果之發生，與以最有力之條件爲原因說 (Birkmeyer)

六，對於結果發生，與以力量者 Triebkraft (Wirkende Bedingung) 為原因，僅與以狀態者 Umgebung (Ruhende Bedingung) 為條件說 (Kohler )

七，行爲違反生活常規時爲原因說 (Bar)。此說之缺點，在將行爲違法性，與原因關係混合。

註三，相當因果關係論，爲多數學者所贊同，至其適用，尚有諸種學說之差別，其詳前已述之。

從客觀的見地論之，區別原因與條件始能發生結果之場合，認條件間有輕重高下之差等，理論上難爲正當。相當因果關係說離開客觀的見地，而從心理立場上，以吾人經驗爲基礎者，是亦有其理由。

相當因果關係說之要旨，在行爲可能性，即以行爲所能發生結果之潛勢力爲基礎。而僅於其實現範圍內，認定因果關係也。然而行爲可能性及行爲潛勢力，不過吾人主觀之評價，吾人對於行爲實際可能性，誤爲評價者，往往有之。倘主觀所評

價，已與實際不符，或行爲之現實力，超過其可能性而生結果，吾人尙自認評價爲不謬，則此種行爲發生結果可能性之評價，豈云適當。

且相當因果關係說，實非說明因果關係。夫所謂因果關係者，據予輩考察，與偶然情事，有終遠保持之聯鎖，而相當因果關係說，乃在明白因果關係之界限，以爲行爲責任（義務，負擔）之歸責。在民事方面行爲之責任，以相當因果關係範圍內之結果爲限，公平上之見解，（註一）尙稱允當，而在刑事上，須結果發生在相當因果關係範圍內，且須與犯意具體符合而始負責者，亦非全無理由（註二）（註三）但此非說明因果關係，是應注意者。

（註一）關於不法行爲，我判例採相當因果關係說，如明治四二年三月十五日判決；大正四年二月四日判決；大正九年十月十八日判決。

註二，此見解，僅對於事實錯誤採具體的符合說者，有其意義。

註三：瀧川教授，以爲論究因果關係，理論上無甚意義。說曰：「所謂因果關係論者，不外爲構成要件，違法及責任理論之某種場面而已」（第六八頁）

（七）純粹從形式及理論方面論之，因果關係者，乃一定前行事實與一定後行事實所存必然之關係，而爲一理想疇範也。然而就生活實際上言之，形式的理論的因果關係，因論究者之有特定目標，而其具備之內容，自應有一定。（註四）換言之，即因囿於論究之目的，其範圍應受一定之限制。蓋刑法之目的，乃在防衛法益而保護社會也，刑法目的既如此，則形式的理論的因果關係之觀念，以至其理想上之適用，自應在其範圍內而加論究。由是以觀，行爲與結果間因果關係之有無，應視

社會感受該行爲危險與否而定。所謂危險者何，在結果發生前，爲結果發生可能力，結果發生後，爲因果關係實現力也。（註五）故予輩以爲刑法上因果關係，應從刑法之目的打算，建樹一種主觀的（社會心理的）見地，而與相當因果關係論同其基礎，（註六）至適用之於實際，則應與條件說同其歸結。（註七）祇於不作爲情況下，因果關係，有特別之意義。吾人將因果關係之延長與幅員併合而理解者即以此。

註四，例如醫學所論究者，爲疾病之原因及治療之方法，故醫學上因果關係，應受醫學目的之限制，如研究人死之現象，只涉及其因何病症？至其原來之犯罪行爲如何，非所論也。其他各物理學，心理學等亦皆於其

固有領域論因果關係也。由此可知因果關係之觀念，爲相對的。

註五，於茲以危險觀念來說明因果關係，較之相當因果關係說，稍異其趣旨。相當因果關係說，僅以結果發生可能力爲基礎，而定因果關係之界限。予輩先區別危險爲潛勢的與現勢的兩種。在潛勢之狀態，爲結果發生可能力，而在現勢狀態，則爲因果關係。

註六，我判例，一方面採條件主義，一方面尚注重實驗上之法則，與社會生活上之普遍觀念者，亦不外此意歟。

註七，關於此點，予輩將被目之爲採條件說者。

（未完）

# 統一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九九八號（二十二年

十一月九日）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六月馬代電悉  
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質權設定疑義  
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  
法第九百零四條質權之設定若無書面其  
質權自不成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佳印

附原代電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署本院第一  
院院長費有凌代電稱查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依  
民法第九百零四條之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設有債務  
人僅將在他商號入夥之股本摺據交債權人為質并  
無設定權利質之書面因此發生爭執其權利質是否  
成立頗有疑義理合電請轉懇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  
指令外逕合電鈞院迅賜解釋指令以憑轉行遵照

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熙印馬印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九九號（二十二年十一月

九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請解釋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  
款及其他適用法律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一）甲乙丙丁雖各別犯罪但既在一案中  
判決自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款  
辦理（二）刑法第三十一條之監禁處分係  
刑事上特別處分之一種不能認為刑事判  
決（三）第三審判決確定案之上訴應由原  
第三審以裁定或其上級法院以判決駁回  
之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務本院因辦理刑事案件發生下列疑點

解 釋

第四十九期

(一)初判對於被告甲乙丙丁各別犯罪同一判決覆判認甲乙丙犯罪事實極明引法亦當惟丁犯罪事實欠明就此情形約有兩說子說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但書爲核准之判決既限於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自應裁定一併發回覆審丑說甲乙丙所犯各罪既與丁無牽連關係因丁發回覆審致甲乙丙亦須受此項條例之限制不惟案難確定而且覆審結果難保不藉端上訴轉滋糾紛是此項條款僅可適用於有牽連關係之案件甲乙丙各犯罪事實既明引法亦無錯誤雖與丁同一判決似可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另爲核准之判決二說憑以何者爲是(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刑法第三十一條所爲監禁處分能否認爲刑事判決(三)駁回第三審判決確定案件之上訴究用判決抑用裁定以上三點均涉有

疑義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遵循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零零號(二十二年十一

月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爲嘉祥縣縣長轉請解釋刑事訴訟審限 稽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一條卽明定縣知  
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爲六十日並不  
分偵查預審公判三種與普通法院分別計  
算者不同自難就同規則第一條第一二三  
款各期間強爲劃分或予扣除至偵查期間  
既包括於第一審期限之內故不起訴案件  
仍應依第一審期限計算合行令仰轉飭知  
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嘉祥縣縣長安泰和呈稱呈爲  
呈請解釋事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一條載縣知  
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云云現在預審制  
度業經取銷其審限似應將預審期限扣除又查同條  
所稱第一審者是否包括偵查期間在內再查縣政府  
兼理司法兼偵查審判職權關於不起訴案件是否僅  
按偵查期限抑按第一審期限計算以上所述頗滋疑  
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案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關法律疑義合備文呈否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一零零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

月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查官曹瀛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解釋人民告發公務員吸食鴉片案件辦理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級法院檢察官受理人民告發公務員吸食鴉片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不受公務員調驗規則之拘束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處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事竊各級法院檢察處受理人民告發公務員吸食鴉片案件應否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九條規定各款辦理茲分兩說列舉於下申說法院受

序辦理承辦檢察官認爲有調驗之必要自可依法選任鑑定人予以鑑定如果證據明確即不于調驗逕行訴辦亦無不可公務員調驗規則在法院辦案自不受其拘束該規則第二條之除外規定意即在此乙說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二條之除外規定係指調驗確有烟癮已成刑事者而言觀該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昭然若揭吾國嗜染鴉片者頗爲普遍而人心險詐以吸烟誣陷公務員者自不能免該規則第九條規定各款既免抽驗之困難而誣陷者亦無所施其技用意至爲周密蓋立法本意一爲公務員加以保障一爲司法衙門受理此種案件不至與行政官吏發生糾紛以保司法之尊嚴若謂向法院告發某公務員吸煙卽認爲涉及刑事範圍不必依該規則辦理設有人向法院告發各院部會或各省省政府各長官吸嗜鴉片法院卽予傳案抽驗其能不發生糾紛乎此不待智者而知其不能也法院受理此種案件自當依該規則辦理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鄭烈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零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20

——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爲蕪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內地外  
國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第六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內  
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係專  
就外國教會而設外國領事館在內地所占  
用之土地及房屋不適用該章程之規定合  
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  
年電稱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  
六條載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

李學燈等招待高考同年

本屆高考司法官考試，中大同學，其考取李學燈等五人，李君等爲略盡地主之誼起見，特于廿八日下午七時，在中央大學招待司法官同年，屆時出席者，有王申翰等二十三人，首由李學燈致辭，略道聯歡之意辭畢，交換意見，乃臨時決定全體於廿九日赴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要求司法行政部改善待遇，並推舉李學燈，俞履德，王申翰，夏陸利，楊銘恩五人，爲同年會籌備委員，進行組織司法官同年會，同時由司法官發起組織第二屆高考同年會云。

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  
屬絕賣者以永租權論等語於此發生疑義(一)依此  
規定享有土地永租權者似以外國教會爲限外國領  
事館在本章程施行以前能否就其館址取得土地永  
租權(二)外國領事館於本章程施行以後可否將此  
項永租權轉讓於其他內地外國教會抑祇能交還或  
移轉於中國國家或中國人(三)依十八年十月十五  
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一零零五號外國教會租  
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租用期間云云此  
項永租權如能轉讓於其他外國教會時既在國府頒  
令以後應否載明租用期間以上各點事關法律疑義  
合電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

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 新頒法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公布之，此令。

## 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

第一條，凡以私人或團體名義，捐助軍用器具物品，或發明及改良軍用器具物品，有益於軍備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頒發陸海空軍褒狀，第二條，陸海空軍褒狀，分為左列三種，（附狀式）一等陸海空軍褒狀，二等陸海空軍褒狀，三等陸海空軍褒狀，第三條，具有左列事款之一者，得給予一等陸海空軍褒狀，一，發明新式兵器或新式軍用器具物品經考驗合格製成試用認為優越於他國出品者，二，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或籌集捐助在五萬元以上，第四條，其有左列事款之一者，得給予二等陸海空軍褒狀，一，偽造新式兵器或新式軍用器具物

品，並能加以發明而有所改良者，二，捐助軍用器具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或籌集捐助在一萬元以上者，第五條，具有左列事款之一者，得給予三等陸海空軍褒狀，一，對於農工及民間普通應用之器具物品中，能祕密有所改善而間接確有利於軍用者；二，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或籌集捐助在五千元以上者，第六條，捐助軍用物品價值在十萬元以上，除給予一等陸海空軍褒狀外，得由軍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第七條，依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應得褒狀者，由各該主管長官或地方政府開請予褒獎事實調查表三份，呈轉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發給（附調查表式）第八條，送致褒狀由該管長官或地方政府行之，第九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太平天國開科取士，並舉行女子考試，主考為洪秀全之妹洪宣嬌，題為「惟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應試者二百餘人，金陵傅善祥所作，獨立開難養之說，引古來賢內助之功，荐卷後為天王所激賞，拔置第一，飾以花冠錦服，鼓吹遊街二日，羣呼為「女狀元」，榜眼為鍾氏，探花為林氏。

# 立法新猷

## 立法院會議 通過頒給章勳條例

立法院（廿四）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出席委員梁寒操等六十四人，主席孫科，秘書長梁寒操，祕書陳海澄，王宜漢，程元鼎，唐世灝。

甲、報告事項（一）宣讀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一）審議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二）審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案，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三）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頒給勳章條例草案案，議決，修正通過，（五）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案，議決，通過。

▲頒給勳章條例 立法院通過之頒給勳章條例原文如下：第一條，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

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國民政府為敦睦國交關係，得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第二條，勳章分左列二種，一采玉大勳章，二，采玉勳章，第三條，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第四條，采玉勳章，分為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荐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得累功遞進至一等。第五條，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及前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非公務人員，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第六條，頒給勳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不得超越初授等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第七條，勳章之式樣綴制色別，及所附勳表色別與綴色，由國民政府定之。第八條，頒給上級機關遞轉銓敍部審核，轉呈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第九條，

填給受勳證書，並註冊事宜，公務人員由銓敍部主管之，非公務人員由內政部主管之，友邦人民由外交部主管之。第十條，頒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若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臨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受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之，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定之。等十一條，晉受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受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地方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轉送銓敍部內政部或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受勳證書，不必繳還，第十二條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受勳證書，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一併繳還，

## 獎學金考試

須經立法院通過  
明年可籌畫實行

考試院長戴季陶，副院長鈕永建，交通部長朱家驛等發起組織獎學辦法後，成立獎學金委員會及獎學金保管委員會，籌募基金，分季舉行獎學考試，曾一度籌商進行辦法，嗣後國難嚴重，致未克積極進行，記者昨晤鈕永建氏於考試院，詢以最近進行情形，據答，此舉辦法甚善，惟首先籌有基金數十萬元，方可每年分季舉行考試，擇其優良者以基金學金作為獎金，現在國難嚴重，募款不易，且是種組織，須經立法程序，故年內恐不及進行，明年當可逐步籌劃，期早實現云云。

立法新猷

第十三條，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受勳典禮儀式，或由內政部外交部銓敍部會同定之，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係應外交需要 立法院昨日院會討論頒給勳章條例一案，當經修正通過，該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發交立法院審議，並附立法原則，有謂草擬勳章條例，係為授予友邦元首及人民暨我國駐外使領，以應外交之需要，在此國難營內，其他授勳事宜，應行停止，立法院通過該案，擬於呈國府文內，申述此意，俾將來國府公布該條例時，附帶說照云。

▲修正公務懲戒條文 立法院昨日會議通過之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二項條文原文，第三條第二項，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三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十九期

# 院 部 要 令

## 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二零六號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呈送修正本會秘書處辦事細則請審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應准備案細則存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十  
五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本會秘書處辦事細則前經本會依照  
鈞院公布本會辦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於上年六月  
十三日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細則酌加修正除公布施  
行外理合繪具該細則全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  
呈

司法院院長居

計呈送本會祕書處辦事細則一份

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 第一 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祕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 條 本細則依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  
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 條 主任秘書承委員長之命典守印信處理並

### 第五 條

一、收發股掌文件收發登記事項  
二、管卷股掌文電卷宗編檔保管事項  
三、會計股掌出納簿記保管計算事項  
四、庶務股掌監督勤務購賣並保管用  
品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一、會議股掌會議紀錄及整理事項  
二、撰擬股掌文電撰擬事項  
三、編輯股掌蒐集圖書編製工作報告  
及統計事項

凡機要或委員長特交事件不屬各種者由  
秘書承辦之

指揮監督祕書處一切事務

祕書承委員長之命協同主任祕書處理祕  
書處一切事務  
秘書處以主任祕書及書記官組織之  
設左列各科

### 第三 條

### 第四 條

### 第五 條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委員長指派秘書或書記官兼任之

秘書或科長就其主管事務有考核其所屬職員之責

**第七條** 各科事務由委員長指派書記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之必要時得派兼他科事務秘書處酌設學習書記官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分配各科服務

學習書記官之任用及支薪規則由委員長定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九條** 祕書處酌用書記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分配各科受長官之指揮監督繕校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

**第十條** 每日收入文件由第一科收發股摘由編號註明文到日時加蓋最要次要戳記登入總收文簿送主任秘書室分交各科擬辦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及有祕密或親啓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如遇緊急電報應立時送主任秘書呈委員長核閱俟發下後再補行編號摘由

**第十一條** 每日發出文件由第一科收發股摘由編號註明月日隨即將原稿登記送該科管卷股

院部要令

文件註明密字者無須摘由  
編檔保管

**第十二條** 凡發出文件應用送達簿由收機關或本人

蓋章並註明收到字樣郵寄者由郵局加蓋日戳並將郵局憑單回執保存

**第十三條** 收發文件由第一科收發投每日造具一覽表載明事由及號數油印後於翌日分呈長官及分送各科股存查

**第十四條** 歸檔文卷由第一科收發股將種別類別案由件數附件第項記入檔卷編存簿隨簿送該科管卷股登簿蓋章分別編存文卷歸檔後各承辦人員如須檢閱應用調卷證調取送還時再將調卷證收回

**第十五條** 本會出納款項每屆月終由第一科會計股將數目結算編造計算書經主管科長送由主任秘書轉呈委員長核閱

職員俸薪由第一科會計股按月開列職員俸額表經主管科長送由主任秘書轉呈委員長核准支發由領款人出具署名蓋章之支據交股存查

勤務工資由第一科庶務股彙領轉發

**第十七條** 本會出納簿記每屆月終由主管科長送由

第十八條

主任祕書轉呈委員長核閱  
本會餘存現金用主管科長印鑑妥存國家銀行

第二十六條

轉呈委員長核閱  
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屬於緊急者尤應提前辦理但有特別情形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會一切用品由第一科庶務股購辦價值在三十元以上者須經主管科長之核定

第二十條

本會器具公物由第一科庶務股登記總簿並編號粘簽妥爲保管

第二十一條

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應於領物簿內填明科類數目簽名蓋章向第一科庶務股領取

第二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開會時由第二科會議股書記官二人列席紀錄

第二十三條

凡文電之撰擬由第二科撰擬股承辦隨時登入送稿簿經核簽後發科清結並詳細校對登入送印簿蓋印發行

第二十四條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委員長簽署者監印員不得蓋印但經主任祕書或祕書標明

第二十五條

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會議決書由第二科會議股書記官校對於正本上署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無異

第二十六條

本會餘存現金用主管科長印鑑妥存國家銀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器具公物由第一科庶務股登記總簿並編號粘簽妥爲保管

第二十八條

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應於領物簿內填明科類數目簽名蓋章向第一科庶務股領取

第二十九條

本會委員會開會時由第二科會議股書記官二人列席紀錄

第三十條

凡文電之撰擬由第二科撰擬股承辦隨時登入送稿簿經核簽後發科清結並詳細校對登入送印簿蓋印發行

第三十一條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委員長簽署者監印員不得蓋印但經主任祕書或祕書標明

第三十二條

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會議決書由第二科會議股書記官校對於正本上署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無異

第三十三條

本會餘存現金用主管科長印鑑妥存國家銀行

第三十四條

本會器具公物由第一科庶務股登記總簿並編號粘簽妥爲保管

第三十五條

凡文電之撰擬由第二科撰擬股承辦隨時登入送稿簿經核簽後發科清結並詳細校對登入送印簿蓋印發行

部令暫缺

# 裁判正謬

(刑 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指字第一

七一〇三號

令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璥

呈一件 爲呈報范志義等擄人勒贖判處無期徒刑

一案檢同卷判執行表費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查本案關於鄭相安部分原縣對於該被告既無審判權縱經查訊無犯罪嫌疑固不應逕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為論知無罪之判決惟此種情形核與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並不相當乃原覆判審不連同范志義等應核准部分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為覆審之裁定率按同條第二款為更正之判決殊有未合第念與范志義等執行刑無關姑准備案仰轉各承辦員嗣後注意又本案主任推檢姓名未據依刑事案件造報規則第十三條分別註明亦嫌疏漏併仰查明呈覆備查判表存卷發還此令 計發原卷一宗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指字第一

七一一二號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曾師孔

呈一件 爲呈報郝前任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案檢

同卷判執行表費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該被告于他人商量殺人時既經被邀到場參預謀議並允分持兇器同赴被害人實施殺害行為是其殺人顯非出於一時之衝動無論其到場是否被人誘邀要不能解免預謀殺人之罪責原判認為臨時起意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法律上之見解尙嫌未洽仰轉該承辦員知照判表存卷發還此令計發原卷四宗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指字第一

七一七〇號

裁判正謬

第四十九期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检察官曹騰芳

呈一件 爲呈報田和清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案並請驟核由

呈明未經提起上訴情形檢同卷判抄供費

請驟核由

呈及卷判抄供均悉查本案原覆審判決關於被告田和清捨殺白太照部分誠如來呈所指確有未當而於其他各點亦不甚違誤之處如該田和清預謀殺害黃華齊部分其犯罪情狀果可憫恕原判適用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本刑三分之一原無不台惟併引同法第二十八條究不免累贅況殺人行為具有反社會性無論何人莫不知為應受國法處罰更不容藉口不知法令為其減輕本刑之理由至該田和清所犯殺人二罪既應併合論罪原判僅於主文內載「田和清槍斃人命之所為擬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並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再定其應執行之刑亦有未合又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設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係指減正犯應處之法定刑二分之一而言原判對於本案從犯瞿占卿周子清之處刑率以正犯田和清之判定刑為比較致

減輕結果竟較出法定刑應減之範圍以外及其羈押日數因何不予折抵復未依法敍明理由均不能謂非違法惟既據將未經上訴原因及照原判執行為較有實益各情隨案陳明姑准備案嗣後遇有此類案件仍應隨時依法上訴以資救濟毋為援例通融致失平亭本旨仰即知照並將該被告等執行日期及執行監所等仍照章填具執行一覽表補呈備查判及抄供存卷發還此令 計發卷二宗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指字第

一七三二二號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張履謙

呈一件 呈送本年九月份五年以上徒刑人犯表判請核由

呈及表判均悉查表內劉雄雄共同傷害致人死一案被害人劉錫宗果如原判事實所載係被告之堂叔依刑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顯非旁系尊親屬原判乃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加重本形處斷殊屬違法仰調卷查明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規定辦理表判存此令

# 專 載

## 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十三續）

### 第三節 審判

二六五第二百七十二條 審判期日應

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

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二六六第二百七十三條 第一次審判

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日前  
送達但第三百九十四條所列

之案件或被告對於提前審判  
無異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四條 法院爲準備

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

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行前項

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  
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  
預行通知之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宜有種種之準備以  
期審判得以迅速終結現行法亦設有此  
等規定如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九  
十七條是也本案於本條以下更增設若干  
條規定以補其不備

二六九<sub>1</sub> 第二百七十五條

法院得於審  
判期日前傳喚證人鑑定人或  
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二六九<sub>1</sub> 第二百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辯  
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  
據及聲請法院爲前條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七條 法院預料證

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行鑑定及通譯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法院得於審

判期日前為搜索扣押及勘驗

第二百七十九條 法院得於審

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

該管公署報告

現行法二七九第二百八十條 行合議審判之  
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

證據

受命推事關於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二七〇第二百八十一條 審判期日應

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現行法第二百七十條所設關於補充推事之規定幾絕無適用之時故本案刪除

之

三一、三三第二百八十二條 審判期日除

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

不得審判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

代理人到庭

二七三第二百八十三條 被告在庭中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未完)

## 附 錄

### 恢復流刑之意見

立法委員焦易堂講

本報徇退思先生之請特將此文附錄於後

自本院修正刑法以來恢復流刑甚艱歷士始則僅一二學者之意見近則司法部有正式建議諮詢送本院刑法委員會參考見仁見智各有不同茲就本席個人之意見與大家一商榷之

流刑者卽遣徒犯人於邊遠之謂世俗常充軍相混然充軍係徵發犯人補充軍額與單純流刑實不相同也流刑制度在中國歷史上甚古舜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卽流刑之濫觴唯書云流宥五刑據註解云犯人所犯之罪應科五刑因其情輕可恕流以宥之是當時流刑僅爲寃宥之一種易科刑罰降及隋開皇律始將流刑與笞杖徒死定爲五刑歷唐宋元明清沿用未替雖制度略有損益然大體一仍舊貫卽依犯罪之輕重定發配地之遠近如前清分流刑爲三種（一）二千里（二）二千五百里（三）三千里等是延至光

死刑在歷史上沿革既明請進而研究死刑之利弊死刑為一種制度當然有利有弊不過依兄弟看來在今日之中國恢復死刑實利多而害少以下分別論之

(一)死刑之利可從三方面觀察

(甲)從刑事政策上觀察 刑法唯一之目的在減少犯罪所謂刑期於無刑是也唯如何方能達到減少犯罪之目的則對已於犯罪者非力求其改善不可未犯罪者非力求其消弭不可死刑實兼備此二種作用者蓋犯罪行為有依賴特殊區域或藉狐羣狗黨勢力而發生者如土豪劣紳地痞流氓之類一旦離鄉背井樹倒猢猻散則權威既失欲犯不能是死刑實為消滅犯罪人惡劣勢力之唯一方法又犯罪行為有因犯罪人環境惡劣而發生者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也一旦遷移地域則環境既易習尚自殊潛移默化久而久之必能趨入正軌是死刑又為改良犯罪人環境之唯一方法且也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事急無君子飢寒起盜心犯罪之於經濟有密接關係我國人口分配不均農工商之發達遂成畸形東南及腹地各省天災人禍年復一年謀生實非易易如遷諸邊遠天然富源既多謀生方法自易人各安居樂業犯罪當然減少是死刑更為改善犯人生活之唯一方法也以上為死刑對於已犯罪者改善之效用

至對於未犯罪者之消弭死刑雖不能直接收效然因離父母背妻子迢迢千里遠適異鄉便一般人有所忌憚不敢輕於嘗試未嘗不能間接收效特

(乙)從司法行政上觀察 我國司法行政因經濟困難

各事不能舉辦無庸諱言即如監獄一項設備既簡陋待遇復苛刻而其擁護程度尤非言語所能形容一星兩塊鋪板頽之倒之臥二十餘人且有輪流睡覺者其痛苦可知司法當局未嘗不知亦未嘗不思改良徒以犯人多經費奢愛莫能助如恢復死刑則可疏通一部份監獄囹圄逐漸空虛囚糧當逐漸減少一切餘款當然移作改良監獄或擴充法院之用矣

(丙)從國防上觀察 我國邊遠地方土曠人稀國防單薄無比盡人皆知當此強鄰逼處虎視眈眈之際痛定思痛能無寒心為亡羊補牢計開發西北移民實邊刻不容緩關於此事政府自當有整個方針固非移囚所能單獨收效不過移囚輕而易舉政府欲辦即辦且事屬強制苟有逃亡者尚可加以取緝較之移民難易緩急不可同日而語矣

以上所述為恢復死刑之利但反對死刑者認死刑亦有種流弊是不可不知也

(二)死刑之弊

(甲)傳播罪惡 沈家本刑律草案廢止死刑之理由即

如此其言曰流刑之制最古在使凶惡之徒竄居遠方然南朝東西皆中國土地也與之相接者皆中國人民其中得失無待縷述云云

(乙) 遣送需費遠送犯人既須車舟運送復須軍隊押護所費既屬不貲而攜帶家屬沿途消費更難計數前清遞解犯人騷擾不堪殷鑑不遠

(丙) 管理困難 被遣送犯人大都桀骜不馴一旦分配地曠人稀之邊陲管束甚不易且交通日趨便利隨時有逃亡之虞加以地瘠民貧口糧既難籌辦服役工作亦不易舉辦流刑恢復則犯罪人懦弱者轉乎溝壑剛強者流入盜匪爲害邊境將無已時

(丁) 易起種族糾紛 邊疆言語風俗宗教等等均與内地不同一旦以豪強之徒流入該處由種種隔閡誤會易生種族糾紛

上列四種之弊驟觀之似皆言之成理然苟一縝密研究則所謂弊者均非其本身之弊乃人謀之不臧倘能事前布置得當諸弊當不難一掃而空試略言之  
(甲) 傳播罪惡此點在以前僅將犯人流於邊遠不加過問誠所不然至隋唐以來所謂流者同時兼徙而言流於邊遠之外尚須在嚴重監督之下爲相當工作如墾荒築路造林等既有恆業即有恆心逐漸自能同化爲良民何愁傳播罪惡哉

(乙) 遣送需費此爲相對的需費之多少須視辦理遣送得宜與否而定如沿途由駐在地軍隊押護所費似不致過大縱令所費較多然一勞永逸似不能因噎廢食也至犯人家屬旅費不妨令犯人負擔不生多大問題

(丙) 管理困難此點最關重要如管理不得其法則縱囚入邊聽其自生自滅不獨不能收流刑之利且適足發生種種弊端前清趙爾巽奏請改流爲工者亦以察當時管理不得法逃亡者什之八九名爲流實則釋放頗危險也兄弟以爲未適用流刑之先應由司法部根據邊遠情形妥擬詳細辦法如設流犯管理局及劃某處爲農墾區某處爲工業區某處爲造林區某處爲水利區等按人犯之技能身分年齡分配工作犯人除軍警監督外同時參用保甲法令犯人互相監督功過均用連帶法等等司法部均當計及之如是則所謂管理困難一節當可無慮

(丁) 至謂易起種族糾紛亦難憑信犯人既分區工作當不易與邊遠人民接近且軍警監督之下斷無不守法紀之理糾紛當無從發生且曠觀史乘邊遠因流犯而同化我國者甚多未聞有糾紛也  
以上利弊既明流刑之當恢復自無疑義惟有附帶問題若干茲略述之

(一) 流刑定爲刑之一種抑定爲執行徒刑之一種方法

## 附 錄

## 第四十九期

兄弟以爲最好定爲執行徒刑方法因流刑如定爲刑則何種罪應用流刑何種罪不應用其難得標準且應否定單獨刑或選擇刑如定爲選擇刑法官又在何種情形下應選擇之亦難具體規定故不如在刑法總則中規定流刑爲執行徒刑之方法凡宣告無期徒刑或若干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或累犯習慣犯營業犯等宣告有期徒刑在若干年以上者均應執行流刑而一方面在刑法分則中將死刑條文減少多適用無期徒刑如是則流刑範圍較大而流刑之效用愈宏矣

(二) 流刑有期徒刑既爲執行徒刑方法則此問題容易解決所執行者爲無期徒刑則無期爲有期徒刑則有期有期徒滿固應釋放無期者至相當年限後如悛悔有據者亦得釋放以勸來者

(三) 流犯准帶流屬款項否兄弟以爲應准帶眷屬款項不過應規定其款項周處及其眷屬工作方法  
(四) 流刑對於何種犯人適用流刑之範圍頗難確定兄弟以爲除老幼婦女疾病殘廢者外凡壯年男丁皆應適用不過法官亦得視犯罪之性質而免除之至詳細辦法當讓諸司法部

(五) 流犯期滿後如何安置兄弟以爲期未滿時即應區分等級擴大其自由使其適合當地社會生活即至期滿釋放時如流犯願歸者發照遣歸如不願歸者即應編入戶籍並爲之介紹職業如此則賓至如歸方可達充實國防之目的兄弟對於刑法愧非專家所據類皆膚淺聊貢芻義以備採擇尚希進而教之

## 中央政聞

中政會決議准羅文幹辭兼外長

海關緝私條例原則送交立法院

縣佐治員任用條例交法規整會

中央政治會議，於十一月廿九日晨八時，開第三百八十六次會議，到委員汪兆銘，孫科，葉楚僉，顧孟餘，邵元沖，陳公博，朱家騏，朱培德，陳立夫，孔祥熙，賀耀組，王伯羣，石青陽，甘乃光，林森，程民誼，張繼，洪陸東，梁寒操，張道藩，郭春濤，段錫明等，主席汪兆銘，決議要案如下：

- (一) 縣佐治員任用條例原則，交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與縣組織法併案討論。
- (二) 海關緝私條例原則通過，送立法院。
- (三) 准羅文幹辭兼外交部部長職，專任司法行政部部長。

# 本週大事記

## 一、大員起居注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在籍丁觀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赴滬視察司法旋即返京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因事入京

甘肅皋蘭地方法院院長黃秩庸因事入京

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長王元增因公出差

## 二、大案調查錄

北大教授梁宗岱與何瑞璣離婚一案業經北平地方法院

開庭審問兩造律師林行規戴修瓊均出庭辯論證人胡適

亦到案備質

南京市財政局市金庫舞弊一案江甯地方法院定於下星

期一（四日）為第四次之公開審理

北大浴室倒坍發生命案已由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檢驗

高 考 黃 榜 揭 曉

李 學 燈 成 積 優 异 獨 佔 驚 頭

副榜卅四人各獎書券鼓勵

本屆高等考試，自經面試後，現已審查完竣，業於（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發榜，共計錄取人員一百另二人，茲經記者探悉各情，分誌如次：

（一）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考試院長戴季陶召集各典試委員，在甯遠樓舉行第四次審查會議審查……將各應考人考卷，逐一評閱後，至十一時即行發榜，由警察廳之音樂隊前導，典試委員祕書長陳有豐，手捧黃榜於後，繼之戴院長季陶，鈕副院長永建，以及典委會委員長王用賓暨各典委員等六十餘人均魚貫而出，於爆竹聲中，親送至大門外。

（二）為榜示事，本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七類考試之面試，業於本月二十四日舉行，並依榜示……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特將應考人總成績審查完竣，所有各類考試及格人員等復報，一仰候考試院示期頒發及格證書可也。

## 本週大事記

## 第四十九期

此次七類人員共錄一百零一人，內有女性二人、一為倪光琮，一為陳自觀，最優等祇司法李漫官考試李學燈一人，李君係江蘇阜甯人中央大學畢業外交人員中正試及格者，原有陶孝完一人，因不悉英語會話，致遭失敗云。

又考試院以本屆高考甄錄試正試落選試員中學科成績不少優良者曾定有獎勵辦法，業誌本考院……報考選委員會，昨（二十六）日將應受獎勵之學科名單，公布周知，茲錄布告原文如下：考選委員會佈告，為佈告事，頒准考試院祕書處函，以奉院長諭，本屆高考甄錄試，平京兩地，其錄取八百三十一名，其未取各卷，雖總平均分數不及格，而其於一科目成績優良者，當不在少數，茲擬特定一獎勵辦法，如甄錄試不及格，或甄錄試及格，而正試不及格之應考人，其試卷有某一科目或二科目，成績在八十分至九十分以上，分別多寡，酌給獎品，以資鼓勵，即交考選委員會斟酌辦理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正遵辦間，復准高考試典試委員會開送該項應行給獎之應考人姓名清單到會，准此，茲經決定：凡甄錄試及格，或正試不及格，而所考各科目中，有某一種在九十分以上者，給書券四十元，八十分以上者，獎給書券二十元，以資鼓勵，合行開列名單，佈告周知，仰各來會具領可也，此令。

茲將得獎人類別及其名單錄之如下，甄錄試未及格，而所考科目有八十分以上者計八名：得獎……為張錦衍，憲法八十分，高憲昌國文八十分，趙鍾祺黨義八十分，黃服騁憲法八十分，裴名單……為張錦衍，憲法八十三分，蔣熹財政學八十二分，顧明祖憲法八十分，黃服騁憲法八十分，裴朱試未及格而所考科目八十分以上者，計二十六名，為洪錫恆土地法八五分，陳容地方自治法八三分，正祥政文浦土地法八二分，林傳先勞工法八二分，王階平勞工法八二分，陳秉義行政法八〇分，周兩階行政法八〇分，陳時昌地、自治法八〇分，馮家藩地方自治法八〇分，彭年鶴地方自治法八〇分，胡文政八〇分，陳久烈財政學八四分，蘇廷桂視學綱要九〇分，李光澤社會教育八五分，葉培鑫敎育八二分，趙景霖民事訴訟法八〇分，王振華刑事訴訟法九二分，潘國棟刑事訴訟法八六分，蔣應杓民事訴訟法八〇分，劉傑材行政法八〇分，方輝普土地法八〇分。……

又此次各該類考試及格人之成績，及履歷，已由該會造具表格，函報考選會，封呈考試院證書……定期頒給考試及格證書，現悉考試院已定十二月一日，在該院大禮堂，舉行證書授與典禮，至甄錄試或正試之及格證明書，則由考選會趕製散發云。

# 法海

##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 輪迴

#### 司法行政部令

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科員王蘭錦派在監獄司辦事此令

科員王蘭錦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楊栻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聰謀充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施守仁曹充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邊毓芬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信陽地方庭推事此令

派徐建忠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程德光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余經署江西浮梁縣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郭培瀛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封恆茂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榮試署山東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王敦厚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生蘭充甯夏夏朔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洪春禊署甯夏夏朔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俞伯琴署甯夏夏朔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韓作霖署甯夏夏朔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文焯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潘得勝試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桐城分院檢察處書

記官此令

任命李穎試署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呂玉書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金運昌充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陸長康代理江蘇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費乃榮暫充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任何松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春華爲浙江高級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戴鴻賓同上

派周舉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程振麟試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趙宗海充安徽合肥地方法院阜陽分院檢察處候補書

派陸長康代理江蘇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記官此令

任命李楨爲山東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十二月一日

任命劉麟鳳試署哈爾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潘登魁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邊毓芬派署河南信陽地方庭推事

余繹派署江西浮梁縣法院推事

金盛文調署山東濟甯地方庭推事

牛連漢調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以上詳見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令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 閩省破壞司法

另組織最高法院  
高院院長電京請示

司法當局極度憤懣

閩省毀黨悔國，該省境內，所有政府現行之組織，悉被推翻，記者頃向司法界探悉，閩省偽政府，業經制定最高法院組織大綱，委派徐謙署理院長，爲司法裁判最高機關，並委陳權爲該省高等法院院長林超南爲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各級法院附設之檢察處，一律撤銷。司法部所派之該省高等官院院長魏大同，迭電到京，報告真相，惟以司法機關，非其他行政可比，在經辦訴訟案件，未得終結之前，如果擅自離職，必致當事人受到無辜之牽累，茲應如何措施，向部請示機宜，我司法當局對此，表示極度之憤懣，認爲閩方雖有政見之異同，不應破壞國家整個之司法，影響對外之主張，其蓄心必致國家前途，入於不堪收拾之境而已云。（正氣）

黃景柏先生因事告假，所著「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之研討」一文，續稿未到，一俟假滿，即當續成全篇，以慰讀者之熱望！

編者謹識